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7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4,3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9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